

##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係依據內政部一百十五年二月四日台內國字第一一五〇八〇〇四二五號函發布「原住民族地區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訂定建築管理簡化自治法規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辦理，該指導原則明定，位於偏遠地區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原住民族建築基地，因受地形地勢、區位條件限制，得於建築管理上採行必要之簡化措施。

考量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山坡地或地勢起伏較大區域，公共排水設施不足，且基地排水條件受自然環境影響較大，依傳統建築管理規定要求設置完整排水系統，實務上常有執行困難。為提升法規適用性，符合地方實際需求，並與指導原則接軌，使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制度更具彈性及可行性，同時兼顧居住安全、環境保護及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益之保障。綜上，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建築基地之排水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相關文字敘述，以明法源及增加都市計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